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17-18  
電 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張女士：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詳題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訂定條文；更改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該等限度訂立規則；以及廢除 2 項根據第 15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本部察悉，在擬議廢除第 155 章第 2(1)條內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後(條例草案第 3(2)條)，當局建議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2(1)條加入"資本基礎"的定義。此等修訂似乎是關乎並因應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訂立而作出。條例草案又載列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分開訂明第 155 章第 2(1)條中"附屬公司"(現時在第 155 章第 2(1)條下與"控權公司"一併界定)及"控權公司"的定義(在條例草案第 3(3)及(5)條下)(請參閱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5(d)段)。就此，請澄清條例草案的詳題以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上述的相關和相應修訂，以及其他輕微修訂。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及第 26 條(修訂附表 14 (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本部察悉，"第 81(2)條所述的財務風險"已在第 155 章第 2(1)條中有關"本地分行"的定義及第 155 章附表 14 第 1 條中有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提述。在擬議廢除第 81(2)條(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3(1)及 8 條)後，當局建議，為"本地分行"的定義的目的加入"財務風險"的新定義，作為第 155 章新訂第 2(1A)條(條例草案第 3(1)及(6)條)。根據新訂第 2(1A)條，"財務風險"所建議的涵義涵蓋下列任何一項—(a)給予信貸，例如放款、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包括信用證)；(b)持有股份及債權證；(c)負起屬在第 155L 章第 118 條表 14 第 2 欄中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就第 155L 章附表 14 第 1 條中有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而言，當局建議廢除現行定義(條例草案第 26 條)，並以新定義取而代之，所建議的新定義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在與以下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招致風險承擔(i)給予信貸；(ii)提供擔保；或(iii)負起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請參閱有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新定義(f)段)。

- (a) 按新訂第 2(1A)條所界定的"財務風險"的擬定似乎與條例草案第 26 條中有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新定義(f)段所提述的風險承擔的擬定並不完全相同。請澄清當中的差異。
- (b) 亦請澄清"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新定義(f)段第(iii)項下提述的負起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否指負起屬在第 155L 章第 118 條表 14 第 2 欄中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以及若然，為清晰起見，請考慮是否應在條例草案清楚述明此點。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8B 條(適用範圍)

根據新訂第 68B(b)條，新訂第 XIIA 部(與恢復規劃有關)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該機構在香港透過分行運作。請澄清此條提述的"分行"是否與第 155 章第 2(1)條中所界定的"本地分行"具有相同涵義，以及若然，請考慮"分行"是否應修訂為"本地分行"。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8C 條(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的規定)

根據新訂第 68C(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擬訂、維持及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包括定期呈交)一份計劃，列出該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可為穩定和重建其及持續經營能力而採取的措施。"財政資源"一詞亦在新訂第 68C(3)(b)、68D(3)及 68F(1)(c)(i)條提述。"嚴峻壓力"一詞亦在新訂第 68D(3)條提述。該條訂明，除非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了確保有關認可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其恢復計劃對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屬合適，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第(1)款下的規定是有需要或適宜的，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施加有關規定。

- (a) 請澄清"財政資源"的涵義。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是否包括資本和流動性資源，以及實質或或有財政資源？
- (b) 請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認可機構會被視作"承受嚴峻壓力"。在決定某認可機構是否"承受嚴峻壓力"時會進行何種評估？
- (c) 就新訂第 68C(1)(b)條所訂明的定期呈交而言，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恢復計劃通常的頻密程度為何？
- (d) 在外地成立為法團並透過分行在香港運作的認可機構，可否依賴其集團恢復計劃，而非擬訂本地恢復計劃，以及若否，若有關分行在香港作有限度運作，可否這樣做？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8D 條(施加規定的一般權力)

根據新訂第 68D(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恢復計劃，向認可機構施加規定。有關規定可關乎有關認可機構須為恢復規劃的目的而維持的資料，以及為規劃的目的而需有的管理訊息體系(新訂第 68D(2)(b)條)。

- (a) 請澄清在外地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運作的認可機構是否只需維持關乎在香港境內活動及運作的資料便已足夠？
- (b) 請考慮是否應界定新訂第 68D(2)(b)條提述的"管理訊息體系"一詞？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8E 條(修訂恢復計劃的規定)

- (a) 根據新訂第 68E(2)(b)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呈交經修訂的恢復計劃，說明已如何糾正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的恢復計劃內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從程序公義的角度，在認可機構按規定修訂其恢復計劃前，讓其有機會就有關規定申述其觀點。此方面可參考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引(2014/59/EU)第 I 章第 6(5)條。
- (b) 根據新訂第 68E(3)條，如有關認可機構沒有遵從第(2)款下的通知所施加的規定；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機構呈交的經修訂恢復計劃，並未充分糾正有關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該計劃作出特定的修訂。在決定有關認可機構須作出的特定修訂類別時，會否顧及有關的不足和構成障礙之處的嚴重程度及經修訂的措施對有關認可機構業務的影響。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8G 條(通知的規定)

新訂第 68G 條旨在訂明通知的規定，即若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某事件，而認可機構須因應該事件，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或有關認可機構決定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該認可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通知該事件或決定，並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新訂第 68H(3)及(4)條建議向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施加類似的通知規定。

構成與上述通知規定通常有關的觸發性事件為何？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運作分行的認可機構需否將某件與其香港的運作無關或沒有對其香港的運作構成任何風險的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8H 條(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根據新訂第 68H 條，若某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金融管理專員可為促進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持續經營能力或促進香港金

融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就關乎恢復計劃向該公司施加第 68C、68D、68E 及 68F 條下的類似規定。

- (a) 在決定是否向某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而非該認可機構本身施加恢復規劃的規定時將會考慮何種因素？
- (b) 不將恢復規劃的規定延伸至某認可機構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的理據為何？

#### 條例草案第 9 條—新訂第 81B 條(補救行動)

根據新訂第 81B 條，若某認可機構不遵從根據新訂第 81A 條訂立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與該認可機構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後，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若某認可機構不遵從根據新訂第 81B(2)所送達的通知上施加的補救行動規定，該認可機構即屬犯罪，(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一可處第 8 級罰款(即 1,000,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即 20,000 元)；或(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一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即 10,000 元)(新訂第 81C(2)條)。

- (a) 請提供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認可機構採取的補救行動例子？
- (b) 請考慮是否需要訂立覆核機制，以便當某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就關乎採取根據新訂第 81B(2)條送達的通知內載列的補救行動的要求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時，可根據第 155 章第 101B(1)條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本部察悉，若金融管理專員決定要求某機構須採取關乎第 155 章第 97E(3)條下有關資本規定及第 97J(3)條下有關流動性規定的補救行動，而該認可機構因而感到受屈，可借助類似的覆核機制。

#### 條例草案第 9 條—新訂第 81C 條(罪行：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沒有遵從補救行動規定)

根據新訂第 81C 條，若某認可機構不遵從將根據新訂第 81A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認可機構須立即就該等規則所訂明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1B(2)條就關乎補救行動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規定，該認可機構即屬犯罪，(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即 1,000,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即 20,000 元);或(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即 10,000 元)(新訂第 81C(2)條)。該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上述級別罰款及監禁 5 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監禁兩年。

本部察悉，認可機構須遵從第 155 章第 97D 及 97E 條下關乎資本規定及第 155 章第 97I 及 97J 條下有關流動性規定的類似通知規定及補救行動規定。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若不遵從關乎資本及流動性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及補救行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a) 請提供就違反新訂第 81C 條下的規定而向認可機構及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施加法律責任及罰則的理據，這與關乎資本及流動性規定的現行做法有別，後者只就認可機構不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所施加的類似規定而向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施加法律責任及罰則。
- (b) 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新訂第 81C(2)條訂定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c) 請考慮是否應在新訂第 81C 條下的罪行條文訂定類似第 155 章第 126(1)條下的免責辯護(在第 155 章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他控制下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金管局(經辦人：Eamonn WHITE 先生(主管(處置機制  
辦公室))  
(傳真號碼：2878 1899)  
許海芝女士(主管(銀行政策)A)  
(傳真號碼：2878 1886))  
律政司(經辦人：林少忠先生(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  
員))  
(傳真號碼：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政府律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1 月 20 日